

校長有情

麥田心耕

麥耀光

## 師生有情

建立良好的師生關係不但令教與學事半功倍，還增添師生對校園的歸屬感。然而若這份友情再進一步發展至戀情是否恰當呢？其衍生出的問題屢成新聞焦點，實值得大家深思。

經驗富足的老師視學生如子女，剛入職的年輕老師則照顧學生如弟妹，學校便成了一個溫馨可愛的大家庭。相反，若學校只是學生尋求知識、老師工作餬口的地方，師生間欠缺情誼，學校又會變成一個冷漠無情的場所。

「情」雖是重要，但若沒好好處理，師生相互愛慕，甚至發展成情侶，這份「情」便值得我們留意了。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因應近年發生多宗涉及教師和學生的風化案而建議修訂教師守則，其重點指出教師與學生應互信互重，避免與學生發生不恰當的師生關係，尤其是出現「師生戀」的情況。

過往三十多年的教學生涯中，曾目不少師生戀個案，但個人的價值取向是難以接受的。因年幼的學生未有太多人生經歷，亦欠缺透徹的辨

別分析能力。他們能接受教師成為其伴侶，多是出自一份仰慕，或是物質上的滿足。

當然我們明白到年歲與人生閱歷的差異，不應是情侶相互發展的絆腳石，但說到底，這是道德操守的問題——教師是有責任培育學生成長，保護他們不被欺負，故我們不宜在學生仍未有充分的分析和判斷能力前，與學生產生和發展一些不恰當的師生關係。

師生戀的關係錯綜複雜，不是外人能理解，這不止影響學生的生理和心智發展，甚或嚴重影響日後的人生。教師本身輕則亦會受到旁人的輕蔑謾語，重則影響仕途，甚至涉及刑事罪行。

教育人員專業操守議會將於四月向政府呈上建議修改的守則，規範教師不恰當的行為和關係，相信這可給予教育工作者更明確的信息和指標。

然而，教師個人亦應有其操守，宜有正直恰當的價值觀，在建立師生情誼時，知有所為，有所不為。

作者為廠商會中學校長，從事中學教育工作三十載。